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王嘉振

相 對 人 陳宇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均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2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05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8月6日	3,000,000元	113年8月26日	113年8月26日	CH431026	未載受 款人
002	113年8月6日	3,000,000元	113年9月20日	113年9月20日	CH431027	未載受 款人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4 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
05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